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證申請補發辦法

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

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

第 一 條 本校學生證遺失，申請補發，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 二 條 學生證不慎遺失或不可抗拒之毀損，得向註冊組申請補發，其申請手續如下：

一、請上本校學生資訊系統/教務處註冊組/學生證補發申請，填具申請書。

二、繳交工本費（第二次以上申請補發，工本費得提高兩倍）。

第 三 條 若故意填具不實報告，致持有兩份或轉借他人使用，經查明屬實，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處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